

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（污）水管
网建设项目监理

监
理
合
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縣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（污）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宝丰县；
3. 工程内容：内容包括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；
4.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10110.3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周威伟，注册号：41013372。

五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. 签约酬金：大写：玖拾万元；小写 900000.00 元
2. 支付方式：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监理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；

六、期限



1. 监理期限：自 2025.6.20 日始至 2027.6.20 日止，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

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2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襄城县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 襄城县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或代理人： 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监理人： 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

街道办事处上徐村 70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或代理人： 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平顶山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 410406010180083801

账号： 41001551617050001100

电话： 0375-6526220

电话： 0375-2859998

